南师大合同编号：

100106-2025-XB-01216

消防维修改造工程(标段三)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江苏警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（标段三）

1.2、工程地点：仙林校区北区行知楼、行远楼及新北区图书馆(档案馆)、新北区大礼堂、 新北区天工楼等楼宇。

1.3、承包范围：对仙林校区北区行知楼、行远楼及新北区图书馆(档案馆)、新北区大礼堂、 新北区天工楼等楼宇消防报警系统以及消防联动设施维修改造。具体详见工作量清单。

1.4、承包方式：全包

1.5、工期：30 日历天。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，竣工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1.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拾捌万肆仟壹佰零捌元零玖分（￥384108.09 元）。

1.8、保修期: 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，具体自验收合格次日起。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1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吴兵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张康付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、操作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等规定；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；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；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承担相应的费用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费用自理。处理好由于

11.3 形成本合同的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工作量清单、报价预算书、主材清单、服务承诺等作为合同附件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：025-83598180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3200004660067976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：南京师范大学 账号：320006607010149040493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： 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8号 帷1层 电话：025247196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04763775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：江苏整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：10113601040005851 签定日期：8.19